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 Nicolas Chartier(译名“尼古拉斯·夏提埃”)持有的 Voltage Pictures, LLC 及其关联方在内的法人主体之出资权益及附着于此类出资权益之上的非股权类资产及影视剧策划、拍摄、制作与发行类业务（以下统称“本次交易”），公司已就该事项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停牌公告并暂停股票交易。现为交易执行及推进需要，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购买框架协议》并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公司已就前述推进事项形成董事会议案并提交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出席了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董事会执行并推进本次交易的方案予以认可，认可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向影视剧类广播电视节目的策划、拍摄、制作与发行方向延伸；拟收购标的资产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方向，与公司目前的影视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整合市场资源与相关技术；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转型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合理设计交易结构和合理定价估值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认可公司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编制本次交易申请材料，启动本次交易的实质性工作。

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两项议案内容合法、有效，公司针对审议事项召集、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系合法实施的审议程序，两项议案事项暂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将以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做出支付安排，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配套资金的募集，本次交易事项无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认可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履行本次交易的交易所备案审核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均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包括《关于签署〈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议案》在内的议案内容及其审议程序表示认可，同意公司授权相关人员签署此类协议并具体落实此类事宜。

独立董事：

邢会强

王坤

2016年9月9日